

臺中市和平國民中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- 1、 臺中市和平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本校各處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、維護與執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 本要點所稱個人資料，係指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料。
- 3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確實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4、 本校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1) 個資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。
 - (2)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之諮詢、規劃與稽核。前項第一款由本校各處室主管指定其所屬專責辦理，第二款由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」負責辦理。
- 5、 本校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1) 本校與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。
 - (2) 本校發生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聯繫窗口。
 - (3) 本校各處室之其他重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聯繫處理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事項，由各處室主管指定其所屬兼辦。
- 6、 本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001人身保險業務(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)
 - (二) 002人事行政管理。
 - (三) 005公共衛生
 - (四) 020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。
 - (五) 026兵役行政
 - (六) 028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
 - (七) 043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
 - (八) 053教育或訓練行政。
 - (九) 058採購與供應管理
 - (十) 060統計調查與分析
 - (十一) 063會計與相關服務。
 - (十二) 065資訊與資料庫管理。
 - (十三) 077僱用服務管理。
 - (十四) 079學生資料管理。
 - (十五) 081學術研究。
 - (十六) 082選舉、罷免事務
 - (十七) 083衛生行政
 - (十八) 087環境保護
 - (十九) 089保健醫療服務
 - (二十) 094其他公共部門前項特定目的之項目，應依本校業務調整，適時修正之。
- 七、本校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，除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機關或單位名稱。
 - (二) 蒐集之目的。
 - (三) 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 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 - (五)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
(六)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本校得製作定型化表格，載明應告知事項並經由當事人簽名之方式，辦理前項告知。

八、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

- (一) 法令明文規定者。
- (二) 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。
- (三)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
- (四)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
- (五) 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

九、提供外機關個人資料前，應具有法源依據、遵循主管機關，或是契約規定，並於簽陳校長核准後傳遞，為避免造成資料外洩、遺失之風險，紙本及電子檔案應加密處理。

十、個人資料檔案，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，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，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

十一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」應針對本校個人資料之保存、遞送，定期進行檢查，並針對可能造成個人資料遺失、外洩、不當使用之作業，要求受檢單位進行改善。

十二、資訊組長應針對各單位使用之網路磁碟，檢查個人資料電子檔案分享情形，針對可能造成外洩之風險進行稽核作業。

十三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，應符合行政院及其他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。

十四、本校依個資法第四條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適用本要點。

十五、以上管理要點，經鈞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教師陳榮坤

教師兼
教務主任何國旭

中市立和平
國民中學校長蔡政忠